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各為一項「**原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內容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接獲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三項新增決議案以供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新決議案**」)將載入該通告內列為第16、17及18項的三項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16. 普通決議案：「選舉田留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附註1)
17. 普通決議案：「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附註1)
18. 普通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航租賃向本公司就不多於23架飛機提供融資租賃，租期為120個月，租賃利率為6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租賃安排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租金總額不多於17億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具體實施。」(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該通告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未包括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編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閣下請務必按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再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若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請留意下列事項：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準確填妥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代理人有權就並未載於該通告及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而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效力。股東準確填妥並交回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亦將令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失效，而擬委任之代理人(無論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表決的投票均不獲計入投票結果。

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則須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謹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汪健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唐兵(董事、副總經理)、劉克涯(獨立非執行董事)、季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建議董事變更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田留文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東航集團黨組成員。田先生曾任中國通用航空公司市場銷售部北京營業部經理，本公司山西分公司總經辦主任、工會主席、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兼任本公司北京基地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兼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6月起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田留文先生擁有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和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田先生擁有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採納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473,330份H股股票增值權。

邵瑞慶先生，58歲，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邵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院副院長、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院長。邵先生曾於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95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目前是中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邵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與同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並擁有在英國、澳大利亞進修及做高級訪問學者兩年半時間的經歷。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田留文先生及邵瑞慶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上述人士並無因為擬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田留文先生及邵瑞慶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除本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田留文先生及邵瑞慶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放棄投票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第18項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